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承辦人：劉孔德  
電話：27297708#570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09800370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訂定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」，提經本  
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（98年11月4日）議決：  
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5年12月25日府授法三字第0953313060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〈議程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